

# 第一章 定義

1.1 在本規例（前身為《博彩規例》）中，各詞的定義如下：

「投注者」指作出投注的任何人士。為免除懷疑，「投注者」包括參加者。

「投注」指視乎情況，透過設施向營辦者就賽馬或足球賽事作出的投注，或一獎券注項；「投注」包括：

- (a) 《賽馬博彩規例》中所定義的投注；
- (b) 《足球博彩規例》中所定義的足球投注；及／或
- (c) 《獎券規例》中所定義的注項。

「博彩」指投注者可藉以提交投注的系統。為免除懷疑，「博彩」包括參加者可藉以提交注項的系統。

「投注戶口」指馬會為投注者安排開立或維持的戶口，藉此戶口投注者可透過設施作出投注。

「博彩活動」指營辦者在香港舉辦的有關賽馬、足球賽事及獎券活動的合法博彩。

「投注地點」指馬會的沙田及跑馬地馬場、場外的投注中心以及由營辦者不時認許的任何其他供博彩的地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此定義包括馬會的官方網站及其他由營辦者核準或經營，根據本規例下可進行互聯網博彩的網站。

「投注終端機」指發出及／或處理博彩彩票、投注、現金券或使用電子錢包交易的設備。

「博彩彩票」指由投注終端機確定為有效後發出給投注者的實物票據；而對於營辦者使用而並無實物票據發出的任何設施，詳列該項投注的正式紀錄的部份，則被當作為有關的博彩彩票。為免除懷疑，「博彩彩票」包括《獎券規例》所定義的獎券彩票。

「現金」指紙幣或硬幣形式的港元。

「現金券」指由馬會發出的票據，其上記錄了由馬會代現金券持有人持有的現金數額，可根據本規例用作與營辦者博彩或予馬會兌現。

「馬會」指香港賽馬會。

「馬會總部」指位於香港跑馬地體育道 1 號的馬會建築物。

「電腦紀錄」指由營辦者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所出的紀錄。

「投注寶」指一種發給投注戶口持有人使用的器材，透過該器材，投注戶口持有人可使用為方便投注而由馬會提供的設施及營辦者提供的服務，該等設施及服務在本規例第 5 章中提及；而該器材可以是馬會本身擁有或租用的器材，亦可以是經馬會核準的第三者所有的器材。

「損毀現金券」指任何遭撕毀、損壞或被塗改的現金券，其損毀程度達致馬會認為難以辨認載於券上的資料的程度。

「損毀彩票」指任何遭撕毀、損壞或被塗改的實物博彩彩票，其損毀程度達致馬會認為難以辨認載於票上的資料的程度。

「彩金」包括：

- (a) 《賽馬博彩規例》中所定義的彩金；
- (b) 《足球博彩規例》中所定義的彩金；及／或
- (c) 《獎券規例》中所定義的獎金。

「覆述」指投注者在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口頭作出投注時，職員就其投注向投注者作出的口頭覆述，且該口頭覆述載於馬會的錄音系統內。

「運財機轉帳」指利用運財機以電子方式轉撥資金。

「運財機」指一種器材及程式透過其使用而令使用者可使用本規例

第 6 章中提及由馬會提供的設施及營辦者提供的服務。該器材及程式可以是馬會本身擁有或租用的器材及程式，亦可以是經馬會核準的第三者所有的器材。

「智財咭」或「咭」指由馬會向投注戶口持有人發出的一種咭，使用者可通過使用咭而使用由馬會提供的設施及營辦者提供服務，該等設施及服務在本規例第 8 章中提及。

「電子錢包」指由馬會提供或認許，並經馬會准許按第 10 章成爲投注戶口持有人可以與其他設施同時使用的程式。

「注項」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設施」指該些由馬會根據本規例所提供或認許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及相關服務，以便向營辦者提交投注並且包括所有馬會可能提供的相關服務。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設施」包括投注地點。

「《足球博彩規例》」指由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董事局制訂及可不時修訂的規例，藉以規管足球賽事的博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賽馬博彩規例》」指由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董事局所制訂及可不時修訂的規例，藉以規管賽馬博彩。

「互聯網」指共享的全球電腦網絡，使所有連接的電腦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電子手賬、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手提裝置、電視機頂盒或解碼器或解壓縮器）之間可進行通訊、數據傳輸及接收。

「互聯網設施」是一種由馬會提供或許可提供的設施及程式，投注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獲准與有關設施連接時，使用由馬會提供的設施及營辦者提供的服務，該等設施及服務在本規例第 9 章中提及。

「獎券」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獎券規例》」指由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董事局制訂及可不時修訂的規例，藉以規管獎券活動。

「獎券彩票」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投注者於申請投注戶口時或投注戶口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用作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以存入其相關投注戶口。該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須屬於該投注者或投注戶口持有人單獨名義在香港開設及持有的個人銀行戶口；有關銀行須在香港持有銀行牌照及提供銀行服務。

「正式紀錄」指：

- (a) 除以下副款第(b)條另有規定外，當應用於博彩彩票或現金券時，或應用於經投注終端機、運財機或投注寶處理的交易時，或應用於透過使用智財咭、互聯網設施、電子錢包或馬會的指定電話系統處理的交易時，「正式紀錄」指電腦紀錄；及
- (b) 當應用於投注者通過電話投注服務向職員口頭作出投注時，「正式紀錄」指由馬會的錄音系統證明投注者本人確認的覆述詳情；如無投注者的確認或錄音，則指電腦紀錄。

「營辦者」指，視情況而言：

- (a) 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
- (b) 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及／或
- (c) 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

「參加者」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密碼」按文義所需，指：

- (a) 銀行編配給投注者的個人密碼，使他可使用銀行發給他的現金咭；或
- (b) 馬會編配給獲發投注寶的投注戶口持有人的個人密碼；或
- (c) 馬會編配給獲發智財咭或電子錢包持有人的個人密碼；或

- (d) 馬會或認可核證機關編配給獲准與互聯網設施連接的投注戶口持有人的個人密碼；或
- (e) 馬會編配給獲准使用電話投注服務的投注戶口持有人的「密碼」；或
- (f) 由投注戶口持有人所設立、選擇或提供而被馬會接受的密碼及／或登入答案以使投注戶口持有人可以與互聯網設施連接或使用電子錢包；或
- (g) 任何以馬會或營辦者所接受之形式，由投注戶口持有人提供或指定的其生物辨識資料；或
- (h) 任何由投注戶口持有人所使用的設備通過互聯網設施或電子錢包登入及／或使用投注戶口時根據其設備已預置於其內的程序和邏輯核實其個人密碼、生物辨識資料及／或其他資料後匯出之驗證響應代碼；或
- (i) 以上(a)至(h)項的經由投注戶口持有人選擇、指定或更改的個人密碼、密碼、登入答案、個人生物辨識資料和驗證響應代碼。

「首定銀行戶口」指投注者於申請投注戶口時或投注戶口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從指定銀行戶口中特定而被馬會接受的一個指定銀行戶口，用以容許馬會轉撥該投注者於成功開設的投注戶口或投注戶口持有人持有的投注戶口內剩餘的結存或任何就本規例可轉撥的其他金額。如作出投注戶口申請之投注者或投注戶口持有人只提供一個指定銀行戶口，此唯一的指定銀行戶口將被視為首定銀行戶口並持續為首定銀行戶口，直至投注戶口持有人在馬會同意下另作指示。

「獎金」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回扣」具有《賽馬博彩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退款」包括《賽馬博彩規例》、《足球博彩規例》及《獎券規例》中分別給予該詞語的定義，視情況而言。

「本規例」指本冊內列出及可不時作出修訂的規例。

「《賽事規例》」指馬會現行或以後，就處理及管制賽事所定下的規例，其中包括馬會董事局發出的指示。

「自助售票機」指馬會提供的自助器材；透過其使用，投注者可：

- (a) 利用現金券、獲勝彩票、智財咭或電子錢包，連同一張由投注者預先劃寫或在該器材輸入的博彩票根進行投注；
- (b) 以現金券形式或透過智財咭、互聯網設施或電子錢包將有關款項存入投注戶口的方式，領取彩金、退款或回扣；及
- (c) 從投注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

「職員」指馬會及／或營辦者的僱員，並包括與馬會及／或營辦者訂有合約協定的任何獨立承包人士的僱員。

「注項款額」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具有《賽事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馬會董事局」具有馬會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話投注服務」指由馬會提供給投注戶口持有人的設施，通過該設施使用者可使用由營辦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在本規例第 4 章中提及並且包括任何馬會指定的電話系統。

「有效投注」包括：

- (a) 《賽馬博彩規例》中所定義的有效投注；
- (b) 《足球博彩規例》中所定義的有效足球投注；及／或
- (c) 《獎券規例》中所定義的有效注項。

「無效彩票」指任何被宣佈為無效的博彩彩票。

「獲勝投注」指任何符合彩金派發資格的有效投注並包括《獎券規例》中所定義的獲獎機會。

「獲獎機會」具有《獎券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獲勝彩票」指有資格獲得彩金的任何博彩彩票並包括包含獲獎機會的獎券彩票。

- 1.2 表示一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3 本規例各條規例（及副款）的標題將不影響本規例的推定或解釋。解釋任何規例時，可與任何其他規例作互相參照。